

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一、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外國語文學院為整合本校、院日本研究之人力及學術資源,提升研究成效,並促進國內外與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,特成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中心」(<u>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</u>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</p> | <p>一、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外國語文學院為整合本校、院日本研究之人力及學術資源,提升研究成效,並促進國內外與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,特成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中心」(<u>Japanese Studies Center</u>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</p> | <p>修正中心英文名稱。</p> |
| 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各項業務,由院長推薦院內適任人選,提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二年,得連任二次。<u>另置執行長一人,由主任聘任之,任期及連任之規定比照主任辦理。</u></p> | <p>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各項業務,由院長推薦院內適任人選,提請校長聘任之,任期二年,得連任二次。</p> | <p>增加執行長產生方式及任期說明之文字。</p> |
| <p>五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,置委員五至<u>十一</u>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由院長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社會賢達,薦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,並得續聘,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</p> | <p>五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,置委員五至<u>九</u>人,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由院長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社會賢達,薦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,並得續聘,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</p> | <p>修正諮詢委員法定人數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六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負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主任為召集人，與執行長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舉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<u>並</u>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</p> | <p>六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負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主任為召集人，與執行長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舉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<u>薦請院長</u>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</p> | <p>修正委員免由院長聘任之文字內容。</p> |
| <p>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<u>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修正文字。</p> |

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107.08.08 第 17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6.12 第 17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外國語文學院為整合本校、院日本研究之人力及學術資源，提升研究成效，並促進國內外與日本研究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與合作研究，特成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日本研究中心」(Center for Japanese Studies,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)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本校及國內外日本研究，提高研究水準。
 - (二)鼓勵本校師生投入日本研究，並與國內外日本研究機構接軌。
 - (三)進行國內外日本研究之學術交流，促進國際日本學研究之發展。
 - (四)不定期舉辦與中心發展目標相關之學術講座、研討會，並支援相關課程。
 - (五)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國內外相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。申請與執行各項政府國內外相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，由院長推薦院內適任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二次。另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聘任之，任期及連任之規定比照主任辦理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襄助中心各項業務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二次。
- 五、本中心設「諮詢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邀請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社會賢達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續聘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六、本中心設「執行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五至九人，負責中心工作之規劃與執行。主任為召集人，與執行長同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推舉國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並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七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聘任研究人員、行政人員或招募志願工作者。
- 八、本中心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經費，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贊助為原則。各項經費報支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